

证券代码：834506

证券简称：ST 雷蒙德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纪律处分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2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0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 C 区雁密路 9-1 号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

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1、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决定。

2、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纪律处分的情况，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今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【2021】135号）

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破产管理人

2021年8月23日